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5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25年9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 议案 1.00 2.00 3.00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议案 1.00 2.00 3.00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9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晓华

电话号码：020-84118343 传真号码：020-84119246

电子邮箱：ir@chinagci.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6.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44”，投票简称为“普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